

2016 - 2017 足球規則修訂細節

Law 1 球場	
1.1 人工草皮和天然草皮球場不可混合使用	
舊條文	新條文
依據競賽規程的規定,可在天然或人造表面的球場進行比賽。	<u>球場必須是一個完整的天然草皮。如果競賽規程允許,球場也可以是一個完整的人工草皮。此外,競賽規程允許的情況下,球場也可以是一個天然與人工混合的草皮(混合系統)。</u>
1.2 競賽可以決定界線的長度	
新增條文	
<u>不超過上述的範圍,競賽主辦單位可以決定其邊線與球門線的長度。</u>	
1.3 技術區域	
解釋	
技術區域的資訊從規則最後面移除。	
1.4 球門線技術(GTL)	
解釋	
球門線技術從規則第 10 章移除。	
1.5 地面上的商業廣告	
舊條文	新條文
在地面上的廣告應在球場四周界線外至少 1 公尺(1 碼)。	<u>從球隊進入球場的那一刻,任何不論是實體或是虛擬的廣告都禁止放在球場上、球門網圍繞的區域內以及技術區域內且應與球場四周界線距離至少 1 公尺(1 碼)。</u>
1.6 標誌或徽章在角球桿旗子上	
舊條文	新條文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國際足總重申,比賽時間內,球場,球網和球門網圍繞的區域,球門,角旗桿及旗幟禁止有國際足總、各洲足球聯盟、國家足球協會、球會俱樂部或其他組織的標誌或徽章,不論是實物或虛擬。	國際足總重申,比賽時間內,球場、球網、球網圍繞的區域、球門、角旗桿禁止有國際足總、各洲足球聯盟、 <u>國家足球協會、賽事</u> 、球會俱樂部或其他組織的標誌或徽章,不論是實體或虛擬的。 <u>但這些標誌與徽章是被允許出現在角旗上。</u>
---	---

Law 2 球
沒有更改

Law 3 球員人數	
3.1 標題更改	
舊標題	新標題
球員人數	球員

3.2 最少球員人數	
舊條文	新條文
如果兩隊中的任何一隊少於七名球員,比賽不得開始。	如果兩隊中的任何一隊少於七名球員,比賽不得開始 <u>或繼續</u> 。

3.3 由替補球員重新開始比賽	
舊條文	新條文
替補球員的腳未踏入球場內,尚未完成替補球員程序,該球員不可擲球入場或踢角球重新開始比賽。	<u>替補球員可以重新開始比賽,一旦他們進入球場。</u>

3.4 名單上的替補球員代替先發名單上的球員	
舊條文	新條文
如果一位名單上的替補球員在比賽開始之前進入球場代替先發名單上的球員,且未告知裁判這個改變。 • 裁判允許這位名單上的替補球員繼續比賽。	如果一位名單上的替補球員代替先發名單上的球員 <u>開始比賽</u> ,且未告知裁判這個改變。 • 裁判允許這位名單上的替補球員繼續比賽。

3.5 額外的人員在球場上 - 判罰離場球員身份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舊條文	新條文
任何人,他未列名在球隊名單上,他不是球員、替補球員或球隊職員,則視為外來人物。已經被判罰離場的球員亦視為外來人物。	<u>任何人,他未列名在球隊名單上,他不是球員、替補球員、球隊職員,則視為外來人物。</u>

3.6 替補球員及球隊職員違規	
舊條文	新條文
如果替補球員或被替補球員未得到裁判允許即進入球場: 如果裁判停止比賽,則由對方球隊踢一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踢球的地點是在比賽停止時球的位置(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	<u>如果比賽停止且影響是由</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一名球隊職員、替補球員、被替補球員、已判罰出場的球員造成,則由對方球隊踢一直接自由球或是罰球點球重新開始比賽。</u>

3.7 球員在中場開球前或後被判罰離場	
增加條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一名球員在提交球隊名單前被判罰出場是沒有任何資格被列名於球隊名單上的。</u> • <u>一名球員在列名於球隊名單後且開賽前被判罰出場,他可以被列名的替補球員替換(此替補球員不得被替換)。</u> • <u>一名球員在開賽後被判罰出場,他不能被更換。</u> 	

3.8 替補球員、球隊職員、外來人物觸及且影響正要進入球門的球	
舊條文	新條文
在情況 3.6 概述,裁判必須停止比賽,如果“入侵者”影響比賽或觸球 如果外來人物進入球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裁判必須停止比賽(雖然不需立即,如果外來人物不影響比賽) 	<u>進球應該被允許,若當進球時,發生影響的情況並沒有影響防守球員玩球(即使影響的情況碰觸到球);除非球是進入對手球門。</u>

3.9 由一名球場上的另外一個人進門得分	
舊條文	新條文
進球之後,比賽重新開始之前,裁判發覺,進球時有另外一個人在球場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裁判應判決進球無效,如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另外一個人是外來人物,而且他影響比賽。 - 另外一個人是進球球隊的球員、替補球員、被替補球員 或球隊職員。 	進球之後,比賽重新開始之前,裁判發覺,進球時有另外一個人(或以上)在球場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裁判應判決進球無效,如果另外的人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球球隊的球員、替補球員、被替補球員、被判罰出場的球員或球隊職員。 - 外來人物且影響比賽,除非進球結果與上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裁判應判決進球有效,如果:<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另外一個人是外來人物,他未影響比賽。- 另外一個人是被進球球隊的球員、替補球員、被替補球員或球隊職員。	<p>面「另外一個人」所提及的相同。</p> <p>以球門球或是角球重新開始比賽。</p> <p><u>如果進球之後且已經重新開賽，裁判發覺，進球時有另外一個人（或以上）在球場內，裁判須判進球無效。</u>如果另外的人仍在場上，裁判必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停止比賽• 將另外的人趕出球場• 視情況以一個個墜球或是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 <p>裁判必須將事件報告給競賽單位</p>
---	---

3.10 球隊隊長(從規則 12 章)
增加條文
<u>球隊隊長沒有特殊地位與特權，但他某種程度上必須對球隊的行為負責。</u>

Law 4 球員裝備

4.1 貼布或材料在或覆蓋在襪子上

<p>舊條文</p> <p>球員必要的基本裝備包括以下各個分離的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動衫或有袖襯衫-如果在運動衫或襯衫裡面穿長袖內衣,內衣袖子的顏色要與運動衫或襯衫袖子的主要顏色相同。• 短褲-如果在短褲裡面穿內褲或緊身褲,它們的顏色要與短褲的主要顏色相同。• 長襪-如果在球襪的外部使用貼布或類似的材料,必須與球襪該部分的顏色相同。• 護脛• 球鞋	<p>新條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襪子 - 貼布、任何使用或是穿戴且覆蓋在球襪外部的用具，<u>必須與球襪該部分的顏色相同。</u>
--	--

4.2 掉了球鞋或護脛

<p>舊條文</p> <p>如果一名球員意外的掉了一隻球鞋,他接著立即玩球並且踢進一球,因為該球員是意外的掉了球鞋,沒有違規,這一進球有效。</p>	<p>新條文</p> <p>一名球員意外地掉了球鞋或護脛，他必須盡快在下一個死球前穿戴回去，在此之前（穿回球鞋或護脛在下個死球前），那球員玩球且/或踢進一球，此一進球有效。</p>
--	--

4.3 緊身內衣顏色	
舊條文	新條文
<p>球員必要的基本裝備包括以下各個分離的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動衫或有袖襯衫-如果在運動衫或襯衫裡面穿長袖內衣,內衣袖子的顏色要與運動衫或襯衫袖子的主要顏色相同。 • 短褲-如果在短褲裡面穿內褲或緊身褲,它們的顏色要與短褲的主要顏色相同。 	<p>球員必要的裝備包括以下各個分離的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袖球衣 • 短褲 <p>緊身衣必須與球衣袖子的主要顏色相同。 緊身褲的顏色必須與短褲的主要顏色或<u>短褲最底部顏色相同</u>，同一隊的球員需穿著<u>同一種顏色的緊身褲</u>。</p>

4.4 帽子	
舊條文	新條文
<p>不具危險性的保護裝備(…)是被允許使用的，例如運動眼鏡。</p>	<p>不具危險性的保護裝備(…)是被允許使用的，例如：<u>守門員帽子</u>及運動眼鏡。</p>

4.5 與球員的電子通訊系統(包括替補球員)	
舊條文	新條文
<p>球員與/或球隊技術職員之間,不允許使用電子通訊系統。</p>	<p>球員（<u>包括替補球員與被替補球員</u>）與/或球隊技術職員之間，不允許使用電子通訊系統。</p>

4.6 球員在更換或調整裝備後返回球場	
舊條文	新條文
<p>凡是違反本章規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球員離開球場調整裝備,未獲得裁判允許不可再進場。 • 裁判允許球員再進場之前,應先檢查其裝備是否符合規則。 • 只有當球不在比賽中時,才可允許球員再進場。 	<p><u>球員離開球場調整或更換裝備</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須經<u>任何一名裁判</u>檢查其裝備是否符合規則，才可被允許重新進入球場。 • 唯有得到裁判的允許，才能再進場。（<u>球員被允許球在比賽中再進場</u>）。

Law5 裁判
5.1 裁判的判決－意見與權力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新增條文
根據足球規則、比賽的精神與裁判的觀點，裁判有權在不超出足球規則的架構下，採取適當的行動，並做出最佳的判決。

5.2 裁判的判決－當判決無法更改	
舊條文	新條文
只有當裁判發覺判決錯誤或決定採納助理裁判或第四裁判的意見，假如還未重新開始比賽或結束比賽，裁判可以更改判決。	一旦重新開始比賽或裁判鳴哨示意上半場結束或比賽結束（包含加時賽）且離開球場，或終止比賽，裁判無法更改判決，即使他發覺判決錯誤或決定採納其他執法裁判的意見。

5.3 數個犯規同時發生	
舊條文	新條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名球員（或兩名以上同隊球員）同時有一種以上的犯規，裁判應處罰較嚴重的犯規。不同隊的球員犯規，裁判須停止比賽，在比賽停止時球所在的位置，由裁判墜球重新開始比賽。	<u>同時發生一種以上犯規時，以罰則、重新開始比賽、身體接觸的嚴重程度、戰術犯規的影響為根據，處罰較嚴重的犯規。</u>

5.4 懲戒性處罰的權力始於賽前場地檢查開始（見 12.8）	
舊條文	新條文
裁判有權採取懲戒性罰則，從他進入球場時開始，直到他吹哨結束比賽後離開球場時為止。	裁判有權採取懲戒性罰則，從他進入球場 <u>檢查場地開始</u> ，直到他吹哨結束比賽後離開球場時為止（ <u>包含罰球點球決定勝負</u> ）。如果一名球員在進入球場開始比賽前違反規則，且必須被判罰離場，裁判有權禁止此球員參與比賽（見規則 3.6），裁判需將任何違規行為報告給主辦單位。

5.5 出示紅黃牌的權力	
舊條文	新條文
在半場休息時間、比賽結束後、加時比賽以及在罰球點踢球，裁判有權舉黃牌或紅牌，因為在這些時間裁判仍然有權管轄比賽。	<u>從進入球場開始比賽那一刻起，直到比賽結束後，包含中場休息、加時賽和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u> ，裁判有權出示黃牌或紅牌。

5.6 黃紅牌犯規後的球員快速場上傷勢評估／治療	
新增條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u>一名球員因身體接觸的犯規受傷，且犯規球員遭裁判警告或犯罰離場，受傷球員可在場上快速接受傷勢評估／治療。</u>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5.7 外來人物觸及正向球門飛行的球	
舊條文	新條文
比賽進行中，有另外一個球、其他的物體或動物進入球場，如果影響比賽，裁判應： • 停止比賽，在比賽停止時球的位置，墜球重新開始比賽。	比賽進行中，有另外一個球、其他的物體或動物進入球場，如果影響比賽，裁判應： • 一旦影響比賽，裁判必須停止比賽（墜球重新開始比賽）， <u>除非此影響未妨礙守方球員玩球，球進入球門，進球被判有效（即使觸及球），除非球進入對方球門。</u>

5.8 裁判裝備
新增條文
必要裝備 • 哨子 • 手錶 • 紅牌與黃牌 • 筆記本（或其他可用來記錄比賽的工具）
其他裝備
裁判被允許使用： • <u>與其他執法裁判通訊的裝備—蜂鳴旗／beep 旗、頭戴式通訊器等</u> • <u>EPTS 或其他體能監測裝備</u>
裁判與其他執法裁判禁止穿戴首飾或其他任何電子裝備。

Law6 其他裁判	
6.1 標題更換	
舊條文	新條文
助理裁判	<u>其他裁判</u>

6.2 裁判權力凌駕於其他裁判
新增條文
所有的執法裁判在裁判的指揮下進行執法工作。

6.3 其他裁判給予裁判協助
新增條文
執法裁判們協助裁判檢查比賽場地、比賽球與球員裝備（包含問題是否被解決），以及比賽時間、進球、不正當行為的紀錄等。

6.4 裁判無法繼續執法的處理程序	
舊條文	新條文
競賽裁判長應在競賽開始前規定明白，當裁判不能繼續執行比賽時，是	<u>競賽規程必須清楚地述明，如果裁判無法開始或繼續執法比賽，誰要接替其職務以及任何相關的變</u>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由第四裁判接替裁判職務，還是由場內的資深助理裁判或增加的資深助理裁判接替裁判，而由第四裁判接替助理裁判。	<u>更。尤其是，當裁判無法繼續執法時，必須很清楚地知道是由第四裁判、資深的助理裁判或增加的助理裁判接替其職務。</u>
--	--

6.5 第四裁判職責
新增條文
第四裁判隨時協助裁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檢查球員／替補球員的裝備(…)</u>• <u>在比賽的每一半場結束時，舉牌表示裁判預期至少加時時間。</u>

Law 7 比賽時間
7.1 補足消耗時間
新增條文
上下半場由於下列原因而消耗的時間都要補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察看及搬運受傷球員離開球場接受治療。</u>• <u>因喝水停止比賽或經競賽規程允許的其他醫療理由。</u>

Law 8 開始比賽及重新開始比賽
8.1 包含所有提及的重新開始
新增條文
• <u>自由球(直接或間接)，罰球點球，擲球入場，球門球和角球是其他的重新開始(見規則 13 到 17 章)。</u>

8.2 球不在比賽中違規
新增條文
<u>如果球不在比賽中發生違規，如何重新開始這部分沒有修改。</u>

8.3 中場開球，球必須清楚地移動才算球在比賽中，能夠踢向任何方向。	
舊條文	新條文
當球向前踢動時，球即進入比賽中。	當球 <u>清楚地</u> 踢動時，球即進入比賽中。

8.4 墜球位置
新增條文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裁判在比賽停止時的位置墜球，除非比賽停止時的位置是在球門區內，則墜球的地點是在平行球門線的球門區線上，最接近比賽停止的地點。

8.5 裁判不能決定墜球的爭奪

舊條文	新條文
裁判不可決定那一名球員可以或不可以競爭墜球。	任何人數的球員都可爭奪墜球(包括守門員)。裁判不可決定誰能夠參與爭奪墜球或影響墜球結果。

8.6 墜球直接踢入球門

舊條文	新條文
如果球進入球門： • 如果墜球被直接踢入對方球門，由對方球隊踢球門球。	如果墜球進入球門前未經過至少二名球員觸及，球賽以下列方式重新開始： • 如果踢入對方球門，由對方球隊踢球門球。

Law 9 球在比賽中及比賽外

9.1 球從裁判反彈

舊條文	新條文
除了球在比賽外，所有其他時間為球在比賽中，包括下列情形： • 球從球門柱、橫木或角旗杆彈回，球仍然在球場內。 • 球從在球場內的裁判或助理裁判彈回	除了球在比賽外，所有其他時間為球在比賽中，包括下列情形： • 球從裁判、球門柱、橫木或角旗杆彈回，球仍然在球場內。

Law 10 決定比賽結果

10.1 全銜改變

舊條文	新條文
進球方法	決定比賽結果

10.2.1 在罰球點踢球選擇球門

舊條文	新條文
• 裁判選擇一球門執行在罰球點踢球。 • 只有當球門或球場表面不能使用時才可更換球門。	除非有其他情況(例如：地面情況，安全等等…)裁判擲硬幣決定在那一個球門踢球，只有在安全理由或當球門或球場表面不能使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用時才可更換球門。
--	-----------

10.2.2 有資格的球員(包括那些臨時離開球場球員)	
舊條文	新條文
除了前述例外情形，比賽結束時包括加時比賽在內，只有當時在球場上的球員，才允許參加在罰球點踢球。	除了 <u>替補受傷守門員</u> 例外，只有當時在球場上的球員， <u>或臨時地離開球場(受傷，調整裝備等)的球員</u> ，在球賽結束時有資格參加在罰球點踢球。

10.2.3 踢罰球點球球員名單和次序	
舊條文	新條文
各球隊自行選擇踢球球員及決定踢球順序，踢球球員要從比賽結束時在球場上的球員選出。	各球隊自行選擇有資格的踢球球員及決定踢球順序， <u>踢球順序裁判不必事先被告知</u> 。

10.2.4 相同人數的球員	
舊條文	新條文
比賽結束時，開始進行在罰球點踢球之前，如果一隊的球員人數比對方多，該隊必須減少球員人數與對方相等，球隊隊長必須通知裁判減少球員的名字及號碼。進行在罰球點踢球時，如果一名球員受傷或被判罰離場，該隊球員比另一隊少一人。裁判不應減少另一隊的球員人數。只有開始在罰球點踢球時，兩隊球員人數必須相等。	如果比賽結束時， <u>開始進行在罰球點踢球之前，或在踢罰球點時</u> ，一隊的球員人數比對方多，該隊必須減少球員人數與對方相等， <u>且裁判必須被通知減少球員的名字及號碼</u> 。

10.2.5 守門員不能繼續	
舊條文	新條文
一守門員在罰球點踢球時受傷，不能繼續擔任守門員，假如該隊已替補球員人數未超過競賽規程的規定，可換替補球員上場。	一守門員 <u>在罰球點踢球之前或踢球時</u> ，不能繼續擔任守門員，假如該隊已替補球員人數未超過競賽規程的規定，可換替補球員 <u>或一名不包括在相同人數的球員上場，但是這名守門員不能進一步的參與且不能踢球</u> 。

10.2.6 當罰球點球完成(見 14.3)	
新增條文	
當球停止移動，球在比賽外或裁判因為任何違反規則停止比賽，此時罰球點球完成。	

10.2.7 踢球的次序	
新增條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一次踢球由不同的球員輪流踢球，在任何球員第二次踢球之前，必須該隊有資格踢球的球員都踢過一次。 • 隨後踢球的次序按照上述的原則繼續，但是球隊可以改變踢球球員的次序。 	

10.2.8 球員離開球場	
新增條文	
在罰球點踢球不能因為一名球員離開球場而延誤。這名球員將喪失踢球資格(沒有得分)如果他沒有及時返回球場踢球。	

Law 11 越位	
11.1 中線的情況	
舊條文	新條文
<p>一球員有以下情形即不是在越位位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他在己方的半場，或 	<p>一球員處於越位位置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頭、身體、腳處於對手的半場內(不含中線)</u>。

11.2 球員手臂的情況	
新增條文	
<p>一球員處於越位位置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球員的頭、身體或腳的任何部位比球和對方最後第二名球員更接近對方球門線。<u>所有球員(含守門員)的手及手臂不包括在此定義中。</u> 	

11.3 玩球瞬間的判斷及位置	
舊條文	新條文
一球員在越位位置，只有在同隊球員觸球或玩球時，裁判認為他介入比賽，才判罰越位：	一個處於越位位置的球員，當其同隊隊友玩球或觸球後， <u>只有當主動介入比賽時，才能被判為越位。</u>

11.4 反彈獲救球	
舊條文	新條文
<p>在越位位置而獲得利益”的意思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球從球門柱，橫木或對方球員彈回或偏 	<p>獲得利益指當處於越位位置時玩球<u>或影響對手</u>，當：</p>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p>斜，在越位位置球員玩球。</p> <p>• 彈回，偏斜或對方球員蓄意救球玩向越位位置球員，在越位位置球員玩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球從球柱、橫木、對手反彈或偏斜。 • 對手蓄意的救球。
--	--

11.5 自由球的位置	
舊條文	新條文
<p>P.36 對於越位違規事件，裁判應判由對方在越位發生地點，罰一間接自由球。</p> <p>P.111 當發生越位時，裁判判罰間接自由球的地點，是在同隊球員玩球時，該越位球員所在的位置。</p>	<p>當越位犯規發生時，裁判應給予一<u>間接自由球</u>，<u>在越位發生的地點，包含進攻球員本身的半場</u>。</p>

11.6 防守球員離開球場	
舊條文	新條文
<p>任何守方球員因為任何理由，未得到裁判允許即離開球場，為了判定越位應視為在己方球門線或邊線上，直到下一次比賽停止時為止。如果是故意離開球場，當球下一次在比賽外時，該球員必須被警告。</p>	<p>一防守球員未經裁判允許離開球場，為了判定越位將被視為位於球門線或邊線上，直到下一個死球為止。或，<u>直到防守球隊搶回球權並朝中線推進，且球已經清出罰球區</u>。如果是故意離開球場，當球下一次在比賽外時，該球員必須被警告。</p>

11.7 攻方球員離開球場	
舊條文	新條文
<p>一球員在越位位置，只是在越位位置，不判罰越位，他走出球場並向裁判表示他未介入比賽。然而，如果裁判認為該球員因為戰術原因而離開球場，他再進入球場時卻得到不公平的利益，該球員應被警告，因為是非運動精神行為。走出球場的球員需要得到裁判允許才可再進入球場。</p>	<p>進攻球員可以在避免影響比賽的狀況下，主動離開球場或是保持處於球場外。</p> <p>在下一個死球前，<u>或是防守球隊搶回球權並朝中線推進，且球已經離開罰球區前</u>，此球員重新由球門線端進入場內，並主動參與比賽，為了判定越位起見，<u>此球員將被視為位於球門線上</u>。</p> <p>一球員蓄意離場並在未得到裁判允許重新入場且並沒有被判越位及獲得利益時，必需要被黃牌警告。</p>

11.8 攻方球員在球門內	
舊條文	新條文
<p>當球進入球門時，一攻方球員在球門柱之間球門網內保持靜止不動，應算進球。然而，如果攻方球員影響對方球員，則不算進球。該球員應被警告，因為是非運動精神行為。由裁判墜球重新開始比賽。</p>	<p>當球進入球門時，一攻方球員在球門柱之間球門網內保持靜止不動，應算進球。除非<u>此球員觸犯越位犯規或任何規則第 12 章中的犯規</u>，以直接或是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p>

Law 12 犯規及不正當行為	
12.1 球不在比賽中發生違規	
新增條文	
直接自由球，間接自由球或罰球點球，只能當球在比賽中發生犯規及不正當行為時判罰。	
12.2 直接自由球 - 增加爭球	
舊條文	新條文
裁判認為球員的動作拙劣、魯莽或使用暴力，而有以下七種犯規之一，應判由對方罰一直接自由球： • 鏟對方球員。	裁判認為球員的動作拙劣、魯莽或使用暴力，而有以下犯規之一，應判罰一直接自由球： • 鏟對方球員或向對方球員爭球。
12.3 身體接觸	
新增條文	
如果犯規包含身體接觸將被處罰直接自由球或罰球點球。	
12.4 魯莽 - 定義中移除“完全”	
舊條文	新條文
“魯莽”的意思是，球員的動作完全不顧對方球員的危險或造成什麼結果，犯規球員應被警告。	“魯莽”的意思是，球員的動作不顧對方球員的危險或造成什麼結果，犯規球員應被警告。
12.5 嚴重犯規 - 定義中移除“遠”	
舊條文	新條文
“使用暴力”的意思是，球員的動作用力遠超過需要用的力量，而傷害對方球員，犯規球員應被判罰離場。	“使用暴力”的意思是，球員的動作用力超過需要用的力量，而傷害對方球員，犯規球員應被判罰離場。
12.6 直接自由球	
新增條文	
球員有以下任何犯規之一，應判由對方罰一直接自由球： • 阻擋對方球員前進發生身體接觸。	
12.7 阻擋沒有接觸判罰間接自由球	
舊條文	新條文
裁判認為球員有以下犯規，應判由對方罰一間接自由球： • 阻擋對方球員前進	裁判認為球員有以下犯規，應判由對方罰一 間接自由球： • 阻擋對方球員前進沒有發生任何身體接觸。

12.8 裁判有權採取懲戒性罰則，從賽前檢查球場時開始	
舊條文	新條文
裁判有權採取懲戒性罰則，從他進入球場時開始，直到他吹哨結束比賽後離開球場時為止。	<p>裁判有權採取懲戒性罰則，從他<u>賽前檢查</u>進入球場時開始，直到<u>球賽結束後離開球場時為止(包括在罰球點踢球)</u>。</p> <p><u>如果，在球賽開始進入球場之前，一球員犯了判罰離場的犯規，裁判有權禁止這名球員參加比賽(看規則 3.6)，裁判將報告任何其他不正當行為。</u></p>

12.9 紅牌犯規裁判使用得益規則繼續比賽然後違規球員變成介入比賽
新增條文
下列情況包含嚴重犯規，粗魯行為或第二次警告不應該使用得益， <u>除非有清楚的進球機會。在此情況下裁判必須在下一個死球將這名球員判罰離場，但是如果這名球員玩球或向對方球員爭球或影響對手，裁判將停止比賽，判罰這名球員離場並且以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u>

12.10 手觸球警告	
舊條文	新條文
<p>球員因為非運動精神行為而被警告的不同情況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動作魯莽而觸犯 7 種判罰直接自由球的犯規之一。 • 利用犯規達到戰術性目的，干擾或破壞可能成功的進攻。 • 抓拉對方球員達到戰術性目的，拉對方球員離開球或阻止對方球員接近球。 • 用手觸球阻止對方球員獲得球或展開進攻。 • 用手觸球企圖進球(不考慮企圖是否成功)。 	<p>球員因為非運動精神行為而被警告的不同情況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用犯規<u>或手觸球</u>干擾或停止可能成功的進攻。 • 用手觸球企圖進球(不考慮企圖是否成功)，<u>或是企圖阻止進球但是沒有成功。</u>

12.11 在罰球區內阻止明顯進球機會
新增條文
<p><u>一球員利用故意手觸球阻止對方球隊得分或明顯得分機會，這名球員將會被判罰離場。</u></p> <p><u>一球員在罰球區內向對手犯規阻止對手明顯進球機會，裁判判罰罰球點球，犯規球員被黃牌警告，除非：</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抓，拉或推的犯規或</u> • <u>犯規球員沒有企圖玩球或這名球員不可能爭球或</u>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 這種犯規是發生在球場必須被處罰紅牌之一(例如，嚴重犯規或粗魯行為等)

以上所提三種情況該球員必須被判罰離場。

12.12 嚴重犯規 - 包含“爭球”

舊條文	新條文
球員鏟球危及對方球員安全，即是嚴重犯規必須受懲罰。	球員鏟球或爭球危及對方球員安全，即是嚴重犯規必須受懲罰。

12.13 粗魯行為 - 沒有接觸

舊條文	新條文
球員不在爭球時，向對方球員使用暴力或野蠻行為，即是粗魯行為。 球員向同隊球員、觀眾、競賽官員或其他任何人用暴力或野蠻行為，也是粗魯行為。	球員不在爭球時，向對方球員使用 <u>或企圖使用</u> 暴力或野蠻行為，即是粗魯行為，或向同隊球員、觀眾、競賽官員或其他任何人用暴力或野蠻行為，也是粗魯行為。 <u>不考慮是否有身體接觸。</u>

12.14 粗魯行為 - 接觸頭部或臉部

新增條文
<u>此外，球員不在爭球時，用手或手臂故意毆打對手或其他任何人的頭或臉部，是粗魯行為，除非使用的力量是微不足道的。</u>

12.15 對替補球員、球隊職員、競賽官員等的犯規

舊條文	新條文
-----	-----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p>如果球在比賽中，違規地點在球場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對方球員，重新開始比賽時，在違規地點踢直接自由球(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 或踢罰球點球(如果犯規地點在違規球員的罰球區內)。 向同隊球員，重新開始比賽時，在違規地點踢間接自由球(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 向替補球員或已替補球員，在比賽停止時球的位置踢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 向裁判或助理裁判，在違規地點踢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 向其他人，在比賽停止時球的位置，由裁判墜球重新開始比賽，除非當時球是在球門區內，則墜球的地點是在平行球門線的球門區線上，最接近比賽停止時球的位置的地點。 	<p>如果球在比賽中，違規地點在球場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對方球員，一 間接自由球或直接自由球或罰球點球。 <u>向同隊球員，替補球員，已替補球員，球隊職員或競賽官員－ 直接自由球或罰球點球。</u> 向任何其他人－墜球。
--	--

12.16 犯規地點在球場外(見 13.3 + 14.1)	
舊條文	新條文
<p>如果球在比賽中，違規地點在球場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球員離開球場而且發生違規行為，則在比賽停止時球的位置，由對方球員踢一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見第 13 章-自由球的位置)。 	<p>如果球在比賽中，違規地點在球場外：<u>然而，如果球員離開球場是比賽的一部分並對其他球員犯規，由對方球員在犯規發生時最靠近的界線上踢直接自由球；如果犯規地點靠近在違規球員的罰球區內則判罰罰球點球。</u></p>

Law 13 自由球	
13.1 判給對方球隊自由球	
舊條文	新條文
自由球有直接自由球及間接自由球。	<u>球員犯規或違規判給對方球隊直接自由球或間接自由球。</u>

13.2 自由球的位置
新增條文
所有的自由球從違規發生的地點踢出。

13.3 球場外的犯規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舊條文	新條文
犯規判罰自由球包刮球員進入，再進入或離開球場未得裁判允許，踢自由球的位置從比賽停止時球的所在地踢出。	犯規判罰自由球包刮球員進入，再進入或離開球場未得裁判允許，踢自由球的位置從比賽停止時球的所在地踢出。然而， <u>如果球員離開球場是比賽的一部分並且向其他球員犯規，由對方球員在犯規發生時最靠近的界線上踢直接自由球；如果犯規地點在違規球員的罰球區內則判罰罰球點球。</u>

13.4 球必須清楚地移動才算球在比賽中	
舊條文	新條文
當球踢動時，球即進入比賽中。	當球 <u>清楚地</u> 踢動時，球即進入比賽中。

13.5 停止/攔截自由球	
舊條文	新條文
球員決定快速踢出自由球，一對方球員靠近球故意阻止球踢出，裁判應警告違規球員，因為他延誤重新開始比賽。球員決定快速踢出自由球，一對方球員距離球不足 10 碼(9.15 公尺)，他攔截到球，裁判應允許繼續比賽。	球員快速踢出自由球，一對方球員距離球不足 10 碼(9.15 公尺)，他攔截到球，裁判應允許繼續比賽。然而， <u>一名對方球員故意阻止自由球踢出，裁判應警告違規球員，因為他延誤重新開始比賽。</u>

Law 14 罰球點球	
14.1 球場外犯規處罰	
舊條文	新條文
一球員在己方的罰球區內有以上十種直接自由球犯規之一，都應判罰球點球。	一球員在己方的罰球區內有以上十種直接自由球犯規之一， <u>或是如同在規則第 12 章和 13 章概述的雖在球場外但是比賽的一部分，</u> 都應判罰球點球。

14.2 在位置上靜止不動及球的移動	
舊條文	新條文
<p>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須放在罰球點。 • 當球向前踢動時，球即進入比賽中。 	<p>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須<u>靜止不動的</u>放在罰球點。 • 當球向前<u>且清楚地</u>踢動時，球即進入比賽中。

14.3 處罰完成(見 10.2.6)	
新增條文	
當球停止移動，離開球場或因為任何違反規則情事裁判停止比賽，在此情況下罰球點球完成。	

14.4 有一些犯規總是處罰間接自由球	
舊條文	新條文
<p>裁判發出踢罰球點球的信號，在球進入比賽中之前，如果發生以下情況之一：</p> <p>踢罰球點球的球員違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裁判允許踢出罰球。 • 如果球進入球門，要重踢罰球。 • 如果球未進入球門，裁判應停止比賽，由守方踢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踢球的地點是在犯規發生的地點。 <p>守門員違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裁判允許踢出罰球。 • 如果球進入球門，算進球。 • 如果球未進入球門，要重踢罰球。 <p>踢球球員的同隊球員違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裁判允許踢出罰球。 • 如果球進入球門，要重踢罰球。 • 如果球未進入球門，裁判應停止比賽，由守方踢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踢球的地點是在犯規發生的地點。 <p>守門員的同隊球員違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裁判允許踢出罰球。 • 如果球進入球門，算進球。 • 如果球未進入球門，重踢罰球。 	<p>一旦裁判已經發出踢罰球點球的信號，就一定要踢出，如果，在球進入比賽中之前，如果發生以下情況之一：</p> <p>踢罰球點球的球員或同隊隊友違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球進入球門，要重踢罰球。 • 如果球未進入球門，裁判應停止比賽，由守方踢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 <p><u>除下列的犯規/違規，不管是否進門得分，比賽將停止且以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事先確認踢球的同隊隊友踢球，裁判警告違規球員。</u> • <u>罰球點球向後踢球。</u> • <u>一旦踢球球員完成助跑後用假動作踢球(助跑時做假動作是允許的)，裁判警告踢球球員。</u>

14.5 守門員違規
新增條文
如果球未進入球門要重踢罰球點球， <u>守門員將被黃牌警告，如果要對這項違規負責。</u>

14.6 幾個犯規發生在相同時間	
舊條文	新條文
有攻方及守方兩隊的球員違規，要重踢罰球。	雙方球隊的球員違規，要重踢罰球點球。 <u>除非一名球員有更嚴重的犯規(例如，不合法的假動作)。</u>

Law 15 擲球入場
15.1 雙手擲球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新增條文
在擲出球的瞬間，擲球的球員必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面向球場。• 兩腳的一部分在邊線上或在邊線外的地面上。• 在球離開邊線的地點用<u>雙手</u>從頭的後方越過頭頂擲球入場。

15.2 入侵到 2 米內(2 碼)	
舊條文	新條文
如果對方球員不公平地擾亂或阻礙擲球球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方球員是非運動精神行為的犯規，應予以警告。	任何對方球員不公平地擾亂或阻礙擲球球員(包括移動接近到距離擲球地點 2 米內(2 碼))是非運動精神行為的犯規，應予以警告。 <u>且如果球已擲出，判罰間接自由球。</u>

Law 16 球門球
16.1 角球直接踢入己方球門
新增條文
• 球門球直接進入球門，可算進球。但是只有進入對方球門才算。 <u>如果球直接進入踢球球員的球門，由對方踢角球，如果球已經離開罰球區域的話。</u>

16.2 球必須靜止不動
新增條文
• <u>球必須靜止不動</u> ，由守方球員在球門區內任何一點踢球門球。

16.3 攻方球員在罰球區內
新增條文
• <u>踢球門球時一名在罰球區內的對手在球尚未觸及其他球員之前觸球或爭球，要重踢球門球。</u>

Law 17 角球
16.1 角球直接踢入己方球門
新增條文
• 角球直接進入球門，可算進球。但是只有進入對方球門才算。 <u>如果球直接進入踢球球員的球門，由對方踢角球。</u>

17.2 球必須靜止不動且然後清楚地移動進入比賽中

新增條文

- 球放在角球區內。
- 球必須靜止不動且由攻方球員踢角球。
- 當球清楚地移動時，球即進入比賽中。